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259號

原告 陳廣賀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光界

被 告 劉奕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財產結算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隱名合夥方式投資被告成立之迎樂企業社（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原告陳光界出資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入股10股，原告陳廣賀出資160,000元入股8股，並簽立股東遵守事項，依照股東遵守事項第6項，系爭合夥事業應於每年1月5日召開股東會議與分紅。嗣系爭合夥事業於108年1月5日及109年1月5日均未召開股東會議，原告無從知悉系爭合夥事業之實際營運、財務狀況及獲利如何運用。被告卻向原告陳稱系爭合夥事業虧損而無盈餘等語，然系爭合夥事業僅代工並無堆庫存，且廠商訂單源源不絕，系爭合夥事業顯然有獲利，但股東出資卻遭被告公器私用，原告驚覺受騙不欲再投資，為此聲明退夥，向法院提起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並經 鈞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兩造為隱名合夥關係，並應協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確定在案。原告即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合夥財產，並經 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4176號事件受理在案，並命兩造提出清算報告，惟被告於113年2月16日提出之收入支出表，僅列支

01 出，卻未將實質收入列入而予隱匿，並一再謊稱虧損連連云
02 云，故兩造以無法進行清算，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光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廣賀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對方一直沒有找會計師來與我清算，所有資料我
09 都給法院；本件合夥財產沒有已清算完成，合夥財產清算部
10 分與原告要取回自己投資款是兩回事，原告沒有跟我配合走
11 清算程序等語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14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
15 利益代之。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
16 析。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
17 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
18 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
19 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82條第1
20 項、第68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合夥人退夥時，其出資之
21 返還，必須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為結算分配，亦自須就退
22 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結算，於未受虧損之情形，始得為全部返
23 還之請求。且其請求返還出資之對象應為合夥，而非他合夥
24 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要旨參照）。準
25 此，合夥關係成立後，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即
26 為合夥人全體所共同共有，且須合意終止合夥，或符合扣押
27 退夥效力及聲明、法定退夥之要件、事由，並經「結算」合
28 夥財產後，始得就合夥關係存續期間合夥財產之損益予以了
29 結及分配，苟尚無退夥之情事，亦未經結算，或有退夥之情
30 形，但尚未經結算前，合夥人即逕予請求返還出資額，即非
31 適法有據。

01 (二)經查，兩造前成立系爭合夥事業，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業
02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迎藥股東會議、股東遵守事
03 項、股東持股名冊、生產機台明細造冊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04 卷第21至27頁）；原告已於109年7月28日退出系爭合夥事
05 業，業經前案判決認定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依民法第69
06 2條第2款規定，系爭合夥事業於斯時解散，應進行清算程
07 序，被告雖於111年度司執字第14176號事件中提出結算方
08 式，惟原告對於被告所結算之結果不贊同，且無共識，揆諸
09 前揭說明，尚應經退夥人與他合夥人結算後，再依結算後之
10 財產予以分配，亦即應先行結算退夥時合夥事業之財產狀
11 況，如有盈餘始能依約定或合夥比例予以分配，並非逕予請
12 求合夥之初所投資之金額。原告自不得於合夥財產結算完畢
13 前，逕就其出資之款項請求被告返還。是原告本於合夥關係
14 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於法尚有未合。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689條規定，請求(一)被告給付原告
16 陳光界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陳
18 廣賀1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附，應併予
21 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